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卓○宇 年籍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卓○誠

潘○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=4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旗救字第4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